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六、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証。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節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

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